

巾帼利剑护平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青龙检察院女检风采

□ 刘艳军 许智媛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刑检一部一组，由三名员额检察官、五名检察官助理、一名内勤组成。其中四名检察官助理、一名内勤均为女同志，而占据了半边天的女同志办起案来一点也不含糊，干脆利落。2020年，在办理“7·18”涉嫌“套路贷”犯罪的秦皇岛市最大黑社会性质团伙专案时，这些女干警们个个巾帼不让须眉，克服困难，展示了女检风采。

始信须眉等巾帼，谁言儿女不英雄。专案组中年龄最小的干警张颖，在办理该件专案时，认真负责，遇到问题必须整明白、理清楚，她总是说：“我单身，牵挂少，多干点儿无妨。”张颖每天泡在卷山案中，在其他人都加完班回家，她依然在办公室坚守。因

为住在单位宿舍，不管公安机关多晚送卷或者组长想到关键证据需要查找，张颖总是冲在前面，以至于专案组卷柜和赃物室的钥匙全都由张颖保管。

谁言女子只娇柔，巾帼除恶展风采。“7·18”专案是青龙检察院建院以来办理的犯罪嫌疑人数、罪名和卷宗最多的特大涉黑案件，这些女干警们经常是忙起来就忘记了时间，但没人抱怨任务重、人员少。正在备孕的高静威因超负荷的工作量和极大的心理压力，内分泌失调了。“所有人都在加班加点的工作，大家各有分工，自己的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就会耽误接下来的办案步伐。”高静威坦言。望着父母、丈夫期盼的眼神，高静威内心有时也十分焦虑，但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使她不好意思请假，继续奋战在办案一线。赵亚军是一位准妈妈

妈，因有过失败的痛苦经历，所以对这次的孕育更加珍惜和慎重。案件在提前介入侦查阶段，赵亚军经常去秦皇岛出差阅卷，一去就是一周，每天除了三餐，其余时间都在阅卷。当时她正处于怀孕初期，情绪有过波动，心里有过害怕，但想到工作，她依然坚守在自己的岗位，起草起诉书有理有据，梳理证据切中要害。

巾帼何须让须眉，知识女性不输男。她们是检察干警的同时也是母亲，这样一个充满爱与力量的身份，使她们在工作时更加坚定、自信。专案组中有两位“妈妈干警”——葛敬波和王卉。葛敬波的丈夫是当地法院的司法警察，同样投身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王卉的丈夫因为工作性质经常在外地出差。两人是白天工作，晚上加班，不得不将年幼的孩

子交给老人照顾。父母年纪大了，体谅父母辛苦，有时她们将工作带回家，把孩子哄睡了，再忙工作。“7·18”专案庭审持续五天半，葛敬波在庭审时见到多日未见的丈夫，因都有职责在身，两人匆匆说了几句话，只为让彼此放心，又各自忙碌起来。王卉身为内勤，平时负责向省市两级扫黑办汇报工作、填写各类工作报表，勤勤恳恳、认真负责。她们是母亲、妻子，更是一把扫黑除恶的利剑，不论何种身份，她们都时刻诠释着责任与担当。后来，省检察院推荐“7·18”专案参选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经典案例。

时间之河川流不息，在检察事业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女干警们以细心、耐心、用心融入刑检第一线，为胸前闪耀的检徽增光添彩。

固安交警向快递公司开出罚单

河北法制报讯（吴春雷 万方）2月26日，固安县公安交警大队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责令中通快递固安分公司完善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处以1万元罚款。据悉，这是全省交警系统对快递行业开具的首张罚单。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不断巩固，各行各业都在开足马力恢复生产经营，固安交警把服务复

产、保障安全生产放在突出位置，严把预防事故“减量控大”关，组织力量对辖区生产经营类企业进行安全大检查。

在开展安全大检查过程中，该大队发现拥有48辆营运快递电动三轮车的中通快递固安分公司，没有对投递员进行系统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相关档案，存在交通安全隐患，随即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给予了经济处罚。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高速交警查处多起客货混装违法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李紫萌）近日，高速交警秦皇岛支队机场大队民警连续查处了多起客货混装交通违法行为，有效净化了辖区道路通行环境。

2月24日10时13分，该大队民警在对一辆小客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车内满载货物。民警随即告知驾驶员该行为为客货混装，是违法行为。该驾驶员对于民警的处罚表示不认同，认为不属于客货混装。民警随即向其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并耐心教育，讲明客货混装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责令其解除违法行为。最终，驾驶员表示认同处罚结果。民警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

2月27日上午9时许，执勤民警对过往车辆

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小客车车速缓慢，民警拦停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车内拉满了不锈钢支架等货物，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民警立即告知驾驶员其行为是严重客货混装违法行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会产生严重的后果。经过民警耐心讲解，该车驾驶员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接受处罚。

在随后的执勤过程中，民警又查获一起小型客车客货混装的违法行为。小客车车厢内装满了行李箱和杂物，其装载的货物已经严重影响了驾驶员视线，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民警立即要求车辆驾驶员对车内的货物进行了转运，并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

高速交警北戴河大队民警夜间巡逻 半小时查处两起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李敏）2月26日，高速交警北戴河大队民警夜间巡逻时，查处两起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0时10分许，该大队民警张大江、焦博宗巡逻至京哈高速抚宁收费站时，发现一辆秦皇岛牌照的小型轿车，停在收费站广场，车辆处于开启状态，二人遂上前了解情况。询问过程中，驾驶员肖某声音嘶哑，眼睛及面部通红，说话支支吾吾。民警通过其状态怀疑其饮酒驾车。经再三询问，驾驶员肖某称自己当晚确实喝酒了。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9mg/100ml，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依法对其进行罚款1000元，记12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

0时30分许，两名民警带涉嫌酒驾的驾驶员肖某回大队处理违法，行至京哈高速北戴河连接处时，发现一辆重型普通货车开着双闪灯停在车道内，车后并未摆放警示标志。民警上前了解情况发现，驾驶员竟在车内睡觉。民警多次敲击车门才将其唤醒。经询问，驾驶员韩某驾车行至此处时困意渐浓，且自认为高速连接线上车辆较少，没有安全隐患，便停车睡着了。民警依法对其在高速公路上停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并对其进行了安全教育。

邯郸交巡警魏县大队开展隐患排查 筑牢校园交通安全防护墙



图为民警检查校车安全。刘弋豪 摄

河北法制报讯（范一杰）又是一年开学季。3月2日，邯郸交巡警魏县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多所学校，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做好新学期校园周边道路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校园周边交通安全。

行动中，民警就新学期校车安全管理、驾驶人资质审查、校车技术检验及校车安全职责落实情况等进行详细询问及检查。随后，民警认真对校车上的灭火器、安全锤、安全带等设备进行了检查，并对校车负责人及驾驶人详细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

“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杜绝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的情况发生，保障学生出行安全。”民警现场对校车驾驶人提出要求，要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杜绝车辆带“病”上路，自觉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针对农村地区部分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不够完善等情况，该大队以中队为单位，安排民警分包责任制，对辖区内农村学校周边道路设置的斑马线、隔离护栏、减速带、警示提醒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掌握交通安全设施缺失、破损、老旧等情况，并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排除，完善标志标线、交通基础设施，进一步筑牢校园交通安全防护墙。

护航开学季



新学期伊始，安国市检察院组织该院31名法治副校长开始了新一轮的“开学第一课、普法进校园”活动。检察官们结合当前违法犯罪特点，为广大师生答疑解惑，支招如何切实加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减少被侵害事件发生，构建平安和谐校园。图为3月2日上午，安国市检察院普法小组成员史欢欢在该市第二幼儿园为老师们讲授“开学第一课”。

朱馨 杨国争 摄



3月3日，东光县小学、幼儿园开学首日，县公安交警大队在各小学、幼儿园增派了护学岗警力，36名交警奔赴辖区小学、幼儿园执勤，全力保障学校周边交通顺畅，护送孩子们平安返校。图为交警护送学生过马路。冯丽丽 摄

多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涉嫌犯罪，邱县检察院未检干警通过“临界预防+训诫教育”，前移帮教——

让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

□ 刘景亚 雷利娜

为认真贯彻最高检“对于涉嫌犯罪，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也决不能‘一放了之’，必须依法予以惩戒和矫治”的精神，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始终坚持双向保护原则”，邱县检察院未检干警对多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帮教，提出具体帮教意见建议，指导他们重新规划人生。

“谢谢检察官的教育，今后我一定改”

主人公李林（化名）；案发年龄：15岁；涉嫌罪名：寻衅滋事罪

2020年5月12日，为帮朋友出气，李林与同伴将两名未成年被害人打成轻微伤。

经了解，李林在初中一年级时便辍学在家，其父母在外打工，他随同爷爷生活。办案检察官对李林及其爷爷阐述了其行为的严重性和违法性，告诫李林一定要吸取教训，不能重蹈覆辙，为弟弟妹妹树立好榜样，对自己未来要有明确规划。同时，让李林的爷爷转告李林父母要履行好监护责任，建议他们加

强对李林的管教。

“我不该动手打人的，谢谢检察官的教育，今后我一定改。过了正月十五，我就去北京学习室内设计，学校都联系好了。”李林在谈及自己的感受时说道。李林的爷爷说：“我年龄大了，和孩子有代沟，平时孩子有啥事也不跟我说，孩子犯错我确实也有责任，今后我会主动和孩子沟通，一定加大对孩子的教育。”

“将来我想做一名摄影师”

主人公贾晓明（化名）；案发年龄：14岁；涉嫌罪名：故意伤害罪

2019年10月13日，因在网吧与他人发生口角，年仅14岁的贾晓明伙同他人将一名未成年被害人打成轻伤二级。

交谈中，贾晓明言语恳切，能够承认自己的错误。贾晓明的父亲是个农民，坦称自己对孩子管教不够，缺乏合适的管教方法。针对贾晓明的情况，检察官通过沙盘游戏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并着重进行人生规划及亲职教育。检察官告诉晓明：“你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很好，只有先认识到错误，今后才能引以为戒避免再犯同样的错误。”“你今后的人生还很长，对于未来你有什么规

划吗？或者你今后想从事什么样的工作？”检察官问。晓明茫然地摇摇头。

亲职教育中，检察官告诉晓明父亲：“最好的教育就是以身作则，同时要尊重孩子、平等对待孩子；要主动关心孩子，多和孩子交流，了解孩子想法；遇到孩子和自己想法不一致时，不要一味否决孩子；作为家长平时也要多学习……”贾晓明的父亲连连点头。

2月19日，贾晓明打来电话高兴地说：“我要跟着亲戚去海南影楼学习摄影了，将来想做一名摄影师……”

“我会牢记检察官的谆谆教诲”

主人公郭家松（化名）；案发年龄：15岁；涉嫌罪名：故意伤害罪

2020年7月16日，郭家松和朋友在路边植树时，听到路过的人在骂他们，于是驾驶电动三轮车追上被害人将其打成轻伤二级。

郭家松的父母均外出打工，这次教育是他舅舅陪他一起来的。经了解，郭家松初中一年级下学期时辍学在家，学校教育缺失、法治意识淡薄、父母管教疏忽，加上青春期冲动等原因，致使其涉嫌犯罪。

针对郭家松的情况，检察官在训诫教育和亲职教育后，精心挑选了一篇《未成年人因冲动打架锒铛入狱》的文章，让郭家松当场大声朗读出来，朗读时要入脑入心。

读完，郭家松结合自身情况谈了体会：“这篇文章的主人公年龄和我差不多，也是因为冲动和不懂法律打架入狱的，今后我会牢记检察官的谆谆教诲，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郭家松的舅舅表示：“孩子犯错和家庭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回去后我会把检察官的话原原本本告诉家松的父母。作为舅舅，我也会多管着点孩子。”

“对不起哥哥，我错了”

主人公高俊（化名）；案发年龄：14岁；涉嫌罪名：故意伤害罪

2020年11月10日，因同学不接电话，高俊和哥哥（17岁）持械将同学打成轻伤二级。

经了解，高俊兄弟姊妹六个，他排

行老四。高俊小学四年级便辍学，是网吧常客。看着高俊傲慢不羁的眼神，检察官知道这个孩子还没有认识到错误。检察官不急于教育，先从身边发生的未成年人犯罪讲起，讲述这些涉罪未成年人的犯罪经过、放荡不羁的人生和悔恨的阐述。讲到因为犯罪，他们的人生甚至其子女的人生都会受到影响时，高俊的眼神逐渐有了真诚和悔意。他不经意地瞅了哥哥一眼，带着满脸歉意，此刻的高俊明显已经意识到了因为冲动而需要付出的极大的代价。这时，检察官让高俊说出心里话，他哽咽地说：“对不起哥哥，我错了。我家并不富裕，长这么大我没有给家里做过任何贡献，反而一次次拿父母的血汗钱赔偿别人。我今后要好好劳动，再也不干违法的事了。”

检察官普法：

临界预防是指对具有较高犯罪危险性的未成年人，积极开展犯罪预防和帮教监督的特殊工作。重点人群是指行为已经符合犯罪构成要件，但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不负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临界预防的目的是将犯罪预防工作前移，变更后帮教为事前预防。

训诫教育是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对某些违法犯罪嫌疑人或者违反法庭规则的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改正，不得再犯。在上述案例中，人民检察院对未达刑事责任的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批评教育，促使其真心悔过，不再违法犯罪。